

法律簡訊

2012年07月份



1-2012 年度 稅務 減免

- 2012年07月30日，政府頒行第60/2012/ND-CP號法令規定第29/2012/QH13號決議關於頒行數項稅務政策以舒緩組織及個人面臨的困難之施行細則。據此：

企業營所稅



- 對規定於第29/2012/QH13號決議第1條1款的企業獲得減免2012年度企業營所稅應繳額之30%：

+ 中小型企業，惟從事經營彩票、證券、金融、銀行、保險，生產及提供課徵特別銷售稅的貨品、勞務之中小型企業，屬於歸類為第一級企業，屬於經濟集團、總公司特別級的企業除外。依據規定可減稅的中小型企業為依據政府於2009年06月30日第56/2009/ND-CP號法令第3條1款規定關於協助發展中小型企業可滿足資金或勞工人數標準之企業，包含合作社（非含企業單位）。

+ 從事生產、製造、加工：農-林-水產、成衣紡織、制鞋、電子零組件且雇用多名勞工之企業；從事興建經濟社會基礎施工工程領域且雇用多名勞工之企業。依據規定屬於可減稅對象的雇用多名勞工企業為2012年度平均經常雇用勞工總人數為300人以上且不含具有03個月以下的短期合約之勞工之企業。對於母-子公司模型成立的企業，作為確定母公司雇用勞工人數屬於獲得減稅對象之依據是未含子公司雇用勞工人數；規定於本款從事生產、製造、加工：農-林-水產、成衣紡織、制鞋、電子零組件依據越南經濟行業領域系統規定頒行隨附政府總理於2007年01月23日第10/2007/QĐ-TTg號決定而認定；

依規定興建經濟 - 社會基礎施工工程的活動包含施工、建設、安裝：水廠，發電廠，輸電、分配電工程；供排水系統；道路；鐵路；機場，海港，港口，火車站，公交站；建設學校，醫院，文化場所，電影院，表演藝術場所，訓練、體育比賽場所，廢水、固體廢物排水處理系統；通訊工程，為農、林和漁業服務之灌溉工程。

依據本法令規定，企業的減免企業營所稅應繳額為每季暫繳稅捐及按2012年度稅務結算的稅捐應繳額。

I-2012 年度 稅 務 減 免 (續)

增值稅、個人所得稅以及企業營所稅

- 減免2012年度包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以及企業營所稅對經營戶,個人,組織規定於第29/2012/QH13號決議第1條第2款如下:



+ 減免2012年度包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對從事出租宿舍(房子)給工人、勞動者、大學生及學生的經營戶,個人;從事照顧小孩的的個體戶,個人;從事提供伙食給工人的經營戶,個人。

+ 減免2012年度產生的增值稅及企業營所稅應繳額對從事提供伙食給工人活動(不含提供伙食給從事運輸,航空,其他經營活動的企業)的企業。

規定於本款獲得減免稅對象必須滿足本法令第2條第4款及第3條第3款的規定且按扣減法進行繳納增值稅;需要保證2012年度的出租宿舍,照顧小孩提供伙食能保持穩定的價格且不許高於2011年12月份的價格。

個人所得稅

對個人具有薪資、工資、經營活動中帶來的計稅所得達到個人所得稅法第22條規定累進關稅表第1等級的課徵個人所得稅限額將自2012年07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豁免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作為確定免稅事宜規定於其條之依據為個人在2012年度內實際收取的月平均應納稅所得。

II-發票違反處分事宜

依據財政部於2011/12/30日第18036/BTC-TC號公文第2及第3點規定關於發票違反處分事宜:

- 2012年07月19日,稅務總局頒行第2560/TCT-CS號公文寄給轄屬中央省市稅務局回答財政部於2011/12/30日第18036/BTC-TCT號公文指導內容中之數項疑問。

依據第18036/BTC-TCT號公文第2及第3點規定,若從事售貨、提供服務的組織,個人(惟稅務機關核發發票的對象除外)自期限屆滿之日起10日後才繳納發票使用情況報告將受第51/2010/ND-CP號法令第33條第3款罰款制裁規定幅度的最低罰款額;對2011年度內賣方在將發票發布通知寄給稅務機關日之前10日內開立發票交給買方之情況,賣方將受第51/2010/ND-CP號法令第32條第2款罰款制裁規定幅度的最低罰款額。



對財政部於2011/12/30日第18036/BTC-TCT號公文頒行前,稅務機關業已對違反場合處分罰款高於第51/2010/ND-CP號法令規定罰款制裁規定幅度的最低罰款額,就:

+ 對財政部於2011/12/30日第18036/BTC-TCT號公文頒行日前,稅務機關未頒行罰款決定書對於從事售貨、提供服務且有違反財政部於2011/12/30日第18036/BTC-TCT號公文第2及第3點規定行為之情況的組織、個人,稅務局將依據財政部於2011/12/30日第18036/BTC-TCT號公文的指導進行處分。

+ 對財政部於2011/12/30日第18036/BTC-TCT號公文頒行日前,稅務機關業已頒行罰款決定書對於從事售貨、提供服務且有違反財政部於2011/12/30日第18036/BTC-TCT號公文第2及第3點規定行為的組織,個人並其組織,個人建議重複提出處分之情況,稅務局將依據財政部第2011/12/30日第18036/BTC-TCT號公文,財政部於2011/02/28日第28/2011/TT-BTC號公告第28條第1及第2款的指導而重提出處分。

III-其他問題



- 2012年07月03日，稅務總局頒行第2353/TCT-CS號公文關於當解體企業時業已申退增值稅額之處分指導。據此，對供經營生產使用的固定資產及物資、貨品之進項增值稅獲得稅務機關解決稅務申退之情況，當解體企業時，稅務機關業已解決稅務申退增值稅額將處理如下：

- + 對固定資產，稅務機關將進行徵收回相當於至解體時固定資產在會計帳簿上剩餘價值之增值稅額。
- + 對庫存貨品，物資，稅務機關將進行徵收回至解體時的庫存貨品，物資全部價值之進項增值稅額。

IV-相關文件

- 第15/2012/QH13號行政違反處分法自2013年07月01日起生效。
- 第07/2012/QH13號反洗錢法自2013年01月01日起生效。
- 第117/2012/TT-BTC號公告指導關於從事稅務手續辦理服務執業自2012年10月01日起生效且取締財政部於2008年04月03日第28/2008/TT-BTC號公告。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